

楚雄师范学院（通知）

楚师字〔2011〕121号

关于印发《楚雄师范学院远程观摩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系（院）、处：

现将《楚雄师范学院远程观摩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楚雄师范学院远程观摩系统使用申请表



楚雄师范学院远程观摩系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扩大学院师范生课堂教学观摩途径，充实师范生教学法课堂教学资源，促进师范生教育见习信息化，切实提高学生教学方法和技能，学院在师院附中建设了两个远程观摩教室（初中部一个、高中部一个），各系（院）可以组织通过计算机远程观摩系统观看两个观摩教室教师的课堂教学现场，学习中学优秀教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为了充分有效、合理有序在教学中使用远程观摩教室资源，特制定楚雄师范学院远程观摩系统使用管理办法。

一、建立任务流程

第 1 条 远程观摩系统的使用采用申报审批制，每学期第二周，各系（院）将本学期需要观摩的课程、次数报学院教务处，经教务处审查、汇总后统一送交师院附中。

第 2 条 由各系（院）应确定一个具体负责人直接与附中学科组联系确定观摩课程、教师、课程内容、时间等具体问题。

第 3 条 各系（院）在组织实施学生观摩听课前一周内由各系（院）具体负责人到学院教务处领取远程观摩系统登陆用户名及密码。

第 4 条 各系（院）可在学院校园网内任何联网计算机上通过访问远程观摩系统客户端实现远程观摩听课。

二、使用教师职责

第 5 条 使用观摩系统听课教师，必须妥善保管好远程观摩系统登陆用户名及密码，禁止泄露。

第 6 条 未经学院教务处和附中相关管理部门的允许，楚雄师范学院使用该系统任何个人不得私自录制课堂教学内容为非教学、非本课堂时间段内使用。为教学时间内生成的录制片段，课后应立即彻底清除。

三、管理人员职责

第 7 条 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负责远程观摩系统的技术维护，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第 8 条 学院计算机信息管理中心指定专人负责远程观摩系统登陆用户名及密码的设置。教务处专人负责用户名及密码的分发、注销及其相应的管理工作。系（院）具体负责领取用户名及密码后，请即时更改初始密码，并做好保管工作。

第 9 条 远程观摩系统管理人员不得随意私自录制课堂教学内容，如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

四、承担观摩课教师职责

第 10 条 承担观摩课的教师应认真备课，在观摩课前一星期，

将教学设计要点、教案等课程组织信息告知相关系（院）具体负责人。

第 11 条 承担观摩课的附中教师，必须精心组织课堂教学，做到课堂教学过程完整清晰、教学方法明显、课程内容完整。

第 12 条 每组织一次观摩课，学院将给承担观摩课教学的教师支付一定的酬劳费。

主题词：教学 远程观摩系统 办法 通知

抄送：学院党政领导各（一）

存档：（二）

楚雄师范学院办公室

201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校对：何永泰

（共印 9 份）